编辑：凌锋 马树娟 见习编辑：刘紫薇 常鸿儒 美编：高岳 校对：郭海鹏 电子信箱：fzrbplb@163.com

编者按

2020年11月召开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最重要的意义就是明确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指导地位。一年来，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指引下，党领导人民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本报特邀多位专家学者畅谈一年来全面依法治国取得的新进展新成就，推动全社会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坚持党的领导 擘画法治中国宏伟蓝图

□ 卓泽渊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也是全面依法治国事业的领导核心。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题中应有之义，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领域的一场深刻而又广泛的革命，是一个宏大的系统工程，我们必须高度重视它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进行整体规划，作出科学的顶层设计。

一年来，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我们党对全面依法治国进行了全面的顶层设计，为法治中国建设制定了总体规划，为法治政府建设、法治社会建设拟定了实施纲要，为法治国家建设、法治政府建设、法治社会建设擘画了宏伟蓝图。

法治是人类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的不懈追求。要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事业，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必须作出宏观的统一规划。党中央制定的《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明确了法治中国建设的指导思想、主要原则、总体目标，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对法治中国建设事业作出总体的、系统的谋划和部署。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的第一次，也是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的第一次对法治中国建设进行的总体规划，在党和国家的法治建设史上具有重大意义，必将引导和助推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以及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从而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伟大事业。

法治社会是构筑法治国家的基础，法治社会建设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设信仰法治、公平正义、保障权利、守法诚信、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社会主义法治社会，是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重要举措。2020年12月，党中央印发了《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这一纲要规定了法治社会建设的总体要求，就推动全社会增强法治观念、健全社会领域制度规范、加强权利保护、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化、依法治理网络空间，以及加强组织保障等方面作出了统一部署。纲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着眼于更好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将党中央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到法治社会建设的实践之中。纲要的实施对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法治社会建设，进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然会产生现实而又深远的影响。

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支撑。为了在新发展阶段持续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建设法治政府，党中央、国务院在2021年8月印发了《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纲要确立了法治政府建设的指导思想、主要原则和总体目标，对“十四五”时期法治政府建设作出了全面部署。这一纲要，是《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的进一步延伸和新的发展，是法治政府建设上的又一份重要的纲领性文件，体现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对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的新要求，是在“十三五”时期法治政府建设成就和经验基础上，绘制的“十四五”时期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路线图和施工图。这一纲要在新发展阶段必将不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更好地发挥法治政府建设在保障高质量发展、推动全面深化改革、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带动法治国家、法治社会建设。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顶层设计，高屋建瓴地擘画了法治中国的未来前景和美好蓝图，为全面依法治国事业的推进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行动方案。我们有充分的理由相信，在中国共产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下，依照这一顶层设计，全面依法治国事业必将取得辉煌成就，达成宏伟目标。

作者系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副会长

法治政府建设开创崭新局面

□ 李洪雷

2020年11月首次召开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确立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指导地位。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论述，内涵丰富、论述精辟，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法治政府建设是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对法治国家、法治社会建设具有示范带动作用，要率先突破。一年来，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引领下，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和各界的共同努力下，我国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提速、大力推进，取得了重大成效和进展，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了重要的法治保障。

加强顶层设计，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今年8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纲要将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贯穿全篇的主题主线，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从健全八个方面体系、强化八个方面能力进行系统谋划。以纲要的实施为契机，各地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实施意见，统筹安排法治政府建设。在2019年和2020年实践基础上，2021年中央依法治国办继续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发现并推动整改各类问题。与此同时，第二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正在有条不紊地进行。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提高人民群众对法治政府建设的满意度。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要系统研究谋划和解决法治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落实这一要求，纲要明确将“人民满意”纳入法治政府的内涵。一年来，各级行政机关坚持法治政府建设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服务人民，不断创新行政方式，提高行政效能，致力于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落实宽严相济的执法原则，在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的同时，倡导有温度的执法。着力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优化整合提升各级政务大厅“一站式”服务，完善首问负责、一次告知、一窗受理、自助办理等制度；加快推进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着力解决异地就医等痛点难点问题；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依法满足人民群众合理信息需求。健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机制，推动诉源治理，加强行政裁决工作，推进行政复议制度改革，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着力实现人民群众权益受到公平对待、尊严获得应有尊重。确保各项疫情防控工作在法治轨道上高效运行，凝聚全社会力量防控疫情，更好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立足全局，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中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一年来，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围绕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涉企决策充分听取有关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善与创新创造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适应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运用行政执法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依法查处一系列不正当竞争案件等。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为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等国家重大战略提供法治保障。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美丽中国保驾护航。

法治政府建设永远在路上，前面还有许多难啃的硬骨头。我们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汇聚各方力量，积极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法治政府建设模式和路径，牢固树立依法行政意识，不断提升政府立法、政府决策、行政执法、政务公开、行政复议等质量，以高质量的法治政府建设助力和保障高质量发展。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全面依法治国智库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法治社会建设扎实有力前行

□ 杨伟东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三者各有侧重、相辅相成，法治国家是法治建设的目标，法治政府是建设法治国家的主体，法治社会是构筑法治国家的基础。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引领下，法治社会建设扎实前行，不断筑牢法治国家的基础。

全民普法谱新篇。有计划、有目的地开展大规模的全民普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大创举。在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时代背景下，“八五”普法大幕拉开，全民普法迈向新征程。今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全民普法全新部署和顶层设计，既传承已有成功做法，又与时俱进。随着我国普法工作不断推进，创新普法成为亮丽的风景线。针对不同普法对象，量身定做普法内容、普法方式、确定普法思路，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开展疫情防控法治宣传、派发疫情防控法治宣传资料，提升普法的准度。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国民教育体系、社会教育体系，着力提高公民法治素养，拓展普法的深度。融普法于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全过程，开展实时普法，加大以案普法、以案释法力度，借助新技术新媒体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精准普法，提高普法的效度。

加强权利保护。法治为了谁、法治建设为了谁，这是法治建设的重大问题。依法保障人民合法权益，是我国法治建设和法治社会建设的价值取向和目标追求。面对新时代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高品质、多元化法律服务需求，不断提高公共法律服务精准化和规范化水平，保证人民群众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帮助。乡村振兴，法治同行，通过普遍推行村(居)法律顾问制度，加强农村法律服务供给，截至今年6月，全国64万多个村(居)配备了法律顾问，基本实现全覆盖。一些地方致力于为服务对象提供定制法律服务，为推动中小微企业合规、健康、快速发展提供法律保障。今年8月通过的法律援助法，扩大法律援助范围，推动社会力量参与，强化法律援助保障，着力提高法律援助的质量和水平，为更好维护公民合法权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全面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法治社会是既充满活力又拥有良好秩序的有机统一体。为解决社区管理难题，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形成良性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一些城市在社区组建志愿者服务队，协助解决与法治有关的问题、助力化解矛盾纠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推动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关口把控，完善预防性法律制度，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坚持抓末端、治已病，更抓前端、治未病。一些省市司法行政部门在推进调解工作的过程中大胆探索，引入调解员、法治宣讲员、律师、心理咨询师等多方专业力量，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处理机制，推动调解成为解决一般民事纷争的首要选择和主要途径；一些省市公安部门依托大数据合成作战指挥中心，建成“情指勤舆督”综合指挥平台，推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能力和市域社会治理水平不断提升。不少地方推进区县政府职能部门职能职责向乡镇延伸，通过充实人力资源或技术赋能等方式承接执法、戒毒和司法矫治等职责，实现社会治理和法律服务下沉。

依法推进网络治理。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依法管网、依法办网、依法上网，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是法治社会建设的重要内容。一年来，我国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先后颁布，对数据处理活动和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加以规范，在保障数据安全和保护个人信息权益的基础上，促进数据开发利用和个人信息合理利用。国家网信办部署开展“清朗”系列专项行动，重拳整治网络违法违规乱象，网络空间环境得到了有力净化。

我们相信，只要坚持党对法治社会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凝聚全社会力量，扎实有序推进建设信仰法治、公平正义、保障权利、守法诚信、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法治社会，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就会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教授

涉外法治工作不断创新发展

□ 王敬波

当前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环境日趋复杂，全球治理面临复杂形势，国际秩序处在关键路口。“统筹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作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内容，对我国涉外法治建设作出战略性安排。一年来，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引领下，涉外法治理论和实践都得到长足发展。

在推进中国法的域外适用方面，《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明确提出，要适应高水平对外开放工作需要，完善涉外法律和规则体系，补齐短板，提高涉外工作法治化水平。在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互不干涉内政和平等互利等国际关系基本准则的基础上，推进我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有助于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平公正的国际法治。我国刑法、反垄断法、证券法中均有关于域外适用的条款。人民法院据此依法积极行使对涉外案件的司法管辖权，如在“西斯威尔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案”中，司法机关就对垄断纠纷的域外管辖问题进行了探索，这对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具有典型意义和促进作用。2020年12月开始实施的出口管制法亦明确了关于域外适用和对等采取措施，凸显了中国政府在逆全球化背景下坚持依法治国、维护贸易公平的决心和担当。

在运用法律武器开展涉外法律斗争方面，近年来，西方一些国家将所谓“长臂管辖”和单边制裁等手段作为常态化斗争工具，多次通过国内法案干涉我国内政。为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对中国的影响，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护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今年1月，商务部发布了《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聚焦阻断禁止或限制中国企业与第三国企业正常经贸活动的不当域外适用，为拒绝承认、执行和遵守有关外国法律与措施提供了法律依据。同时，我国根据实践和形势需要，采取专项立法形式，于今年6月颁布并实施反外国制裁法，这为我国依法反制外国歧视性措施提供了有力的法治支撑和法治保障，提高了我国依法管控风险和应对挑战的能力。

在积极参与WTO改革与全球经贸规则体系重构方面，2021年是中国加入WTO二十周年，但国际形势的变化和对WTO的质疑及挑战使多边贸易体制陷入困境。对此，中国坚持多边贸易体制在国际经贸规则体系中的主渠道作用，在全球经贸规则重构的背景下，中国积极参与WTO改革。同时，对国际贸易领域新的组织保持开放态度。今年9月，中国政府正式申请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以CPTPP为代表的贸易协定具有高目标、高标准、新规则的特点，将对未来国际贸易和国际投资产生重大影响。

在为推进“一带一路”倡议提供法律保障方面，为支持“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提升司法在建设“一带一路”纠纷解决机制中的作用，更好办理涉外司法案件，最高人民法院此前建立了国际商事法庭，组建了国际商事法庭专家委员会。2021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在国际商事法庭网站又上线启动运行了“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平台，这是司法机关贯彻落实中央重大战略部署的又一重要举措。

在涉外法治研究和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方面，一年来，法学界对涉外法治理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等命题展开了广泛研究，丰富了法学研究的维度，深化了法学学科体系的认识。同时，教育界高度重视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全国多所高校通过设立实验班、优化课程体系、加强国际化训练等方式创新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致力于培养通晓国际规则、能够深度参与国际法律事务、适应经济全球化、世界多极化和全方位对外开放需要的涉外法治人才。

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相互延伸、相互促进，共同构成法治中国的壮阔图景。未来，涉外法治还需在多个方面着力：在遵循国际法规则的前提下，延伸中国法的域外适用；完善反制裁等法律的配套机制，丰富应对挑战、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工具箱；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对接高标准贸易和投资协定；提高对外法治宣传国际传播力等。只有不断推动涉外法治工作创新发展，才能更好为全球治理变革贡献力量，共同建设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作者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